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2938号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水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水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水美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9月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39,847.84	22,417,751.33	12,384,1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973,897.56	6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3	41,445,404.91	43,718,551.78	20,142,097.91
预付款项	4	4,269,507.30	634,479.55	499,64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9,222,299.87	4,282,882.25	1,611,594.77
存货	6	16,997,499.59	7,254,656.61	30,414,96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7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448,457.07	79,868,321.52	65,202,45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321,224.59	1,471,358.77	1,176,079.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34,771.11	479,288.67	199,6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995.70	1,950,647.44	1,375,695.49
资产总计		118,504,452.77	81,818,968.96	66,578,14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9,334,600.00		
应付账款	13	13,018,754.35	13,727,425.42	18,050,995.00
预收款项	14	9,888,226.08	4,735,454.70	19,311,610.83
应付职工薪酬	15		228,383.33	
应交税费	16	2,655,224.12	4,501,731.82	583,248.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	10,824,000.00		
其他应付款	18	3,438,304.05	114,791.62	1,455,18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59,108.60	23,307,786.89	39,401,04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159,108.60	23,307,786.89	39,401,04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23,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	541,783.79	363,113.41	170,361.83
盈余公积	21	3,333,417.90	3,333,417.90	1,869,28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5,470,142.48	14,814,650.76	1,637,4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45,344.17	58,511,182.07	27,177,10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04,452.77	81,818,968.96	66,578,14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5,456,469.16	128,758,018.67	40,676,990.26
减：营业成本	1	16,321,730.58	98,968,122.12	34,845,31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59,137.80	627,851.32	45,150.06
销售费用	3	1,052,492.84	2,047,483.64	763,901.89
管理费用	4	3,074,158.23	8,680,045.62	4,292,014.02
财务费用	5	374,687.55	-12,925.32	235,032.37
资产减值损失	6	1,703,216.21	1,864,487.15	883,57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22,592.01	121,2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3,637.96	16,704,190.59	-387,991.04
加：营业外收入	8	277,000.00	848,100.13	756,454.81
减：营业外支出	9	13,970.61	309,397.28	36,71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6,667.35	17,242,893.44	331,751.78
减：所得税费用	10	501,175.63	2,601,568.96	319,09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491.72	14,641,324.48	12,653.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5,491.72	14,641,324.48	12,65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80,078.12	111,289,366.88	27,934,36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0.77	487,21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420,212.43	7,823,951.55	2,331,4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0,521.32	119,600,530.54	30,265,84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1,309.27	101,694,463.29	11,907,77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916.52	2,818,763.14	2,731,2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055.00	5,406,857.21	1,530,1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2,627,031.47	7,196,657.54	7,979,4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2,312.26	117,116,741.18	24,148,7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1,790.94	2,483,789.36	6,117,13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92.01	121,23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9.23	66,53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92.01	140,805.68	66,53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3.34	615,035.30	468,9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3.34	5,215,035.30	468,94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78.67	-5,074,229.62	-402,4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341.60	16,800.00	2,293,32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41.60	3,016,800.00	6,293,3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6,658.40	16,483,200.00	-6,293,32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670.38	161,945.63	134,43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7,783.49	14,054,705.37	-444,16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2,111.33	8,067,405.96	8,511,56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27.84	22,122,111.33	8,067,40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3,113.41	3,333,417.90		14,814,650.76	58,511,1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63,113.41	3,333,417.90		14,814,650.76	58,511,18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670.38			-9,344,508.28	-9,165,837.90
(一) 净利润							2,655,491.72	2,655,491.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55,491.72	2,655,491.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8,670.38				178,670.38
1. 本期提取				178,670.38				178,670.38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41,783.79	3,333,417.90		5,470,142.48	49,345,34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70,361.83	1,869,285.45		1,637,458.73	27,177,10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00,000.00			170,361.83	1,869,285.45		1,637,458.73	27,177,10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0,000.00			192,751.58	1,464,132.45		13,177,192.03	31,334,076.06
(一) 净利润							14,641,324.48	14,641,324.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41,324.48	14,641,324.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64,132.45		-1,464,13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4,132.45		-1,464,13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92,751.58				192,751.58
1. 本期提取				192,751.58				192,751.58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63,113.41	3,333,417.90		14,814,650.76	58,511,18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868,020.07		3,642,717.76	29,010,73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500,000.00				1,868,020.07		3,642,717.76	29,010,73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61.83	1,265.38		-2,005,259.03	-1,833,631.82
(一) 净利润							12,653.76	12,653.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53.76	12,653.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65.38		-2,017,912.79	-2,016,647.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5.38		-1,26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6,647.41	-2,016,647.4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0,361.83				170,361.83
1. 本期提取				170,361.83				170,361.83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00,000.00			170,361.83	1,869,285.45		1,637,458.73	27,177,10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原浙江省轻工环保设计所)、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和玉环县东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原浙江省玉环东方环保装备厂)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3年2月9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574号批准证书批准。1993年2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字第1216号营业执照,现变更为3300004000004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4楼。法定代表人:钟伟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浙江省轻工环保设计所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65%;浙江省玉环东方环保装备厂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上述出资均系货币出资。

根据1996年7月10日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6)浙外经贸更字02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5万元,其中:浙江省轻工环保设计所出资56.25万元,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资146.25万元,浙江省玉环东方环保装备厂出资22.50万元。上述增资均系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25万元。

根据1998年4月28日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8)浙外经贸更字02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5万元,其中:浙江省轻工环保设计所出资68.75万元,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资187.75万元,浙江省玉环东方环保装备厂出资27.50万元。上述增资包括货币出资1,172,558.97元,应付股利转增1,577,441.03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

根据1999年4月12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99)浙外经贸更字018号文批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将其所持公司4%股权转让给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根据公司投资者增资协议、修改后的章程和2002年4月5日浙江省对外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外管发[2002]37号文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出资84万元,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资276万元,玉环县东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40万元。以上增资包括货币出资1,931,855.94元,应付股利转增1,729,268.80元,企业发展基金转增338,875.26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根据2008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公司21.00%股权转让给杭州升蓝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玉环县东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西外经贸许[2010]78号文件批准,水美工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将其持有公司69%股权转让给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公司2011年6月3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4,000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如下: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400万元,杭州升蓝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600万元,何燚云870万元,钟伟尧500万元,杨家村150万元,胡建昌150万元,王金标100万元,傅德龙50万元,田启平40万元,傅文尧40万元,陈旭良20万元,谢建江20万元,李曦20万元,刘敏20万元,金英强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各股东第一期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350万元。

根据2012年5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田启平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计注册资本4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并由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后续出资的缴纳义务。

根据2012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升蓝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升蓝建设有限公司、何燚云、胡建昌和杨家村将其合计持有公司80.25%股权(计注册资本3,21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990万元)转让给钟伟尧,并由钟伟尧承担后续出资的缴纳义务。

根据2013年2月21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钟伟尧将拥有本公司69.75%股权(计注册资本2,79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639.125万元)分别转让给兴源控股、徐燕、傅德龙、傅文尧、金英强、王金标,并由各受让方分别承担后续出资的缴纳义务,其中51.00%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徐燕、0.75%股权转让给傅德龙、0.50%股权转让给傅文尧、2.00%股权转让给金英强、5.50%股权转让给王金标。

截至2013年8月9日,各股东第二期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650.00万元。

根据2013年10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钟伟尧、傅德龙、王金标将其持有公司共计1.50%股权转让给田启平。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钟伟尧	884.00	22.10
徐燕	400.00	10.00
王金标	310.00	7.75
金英强	100.00	2.50
傅德龙	66.00	1.65
傅文尧	60.00	1.50
田启平	60.00	1.50
陈旭良	20.00	0.50
谢建江	20.00	0.50
李曦	20.00	0.50
刘敏	20.00	0.50
合计	<u>4,000.00</u>	<u>100.00</u>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态修复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水质处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估(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

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

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施工或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 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 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 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 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工程施工持有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

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

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

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32家企业为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文件,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获得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含2013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4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77.70			206.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43,644.17			22,121,899.11
美元	0.96	6.1528	5.97	0.96	6.0969	5.97
小计			<u>5,243,650.14</u>			<u>22,121,905.0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95,520.00			295,640.00
合计			<u>8,839,847.84</u>			<u>22,417,751.33</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开立保函的保证金存款795,140.00元,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800,38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73,897.56	60,000.00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17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3)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4) 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56,205.27	100.00	2,810,800.36	6.35	46,679,449.25	100.00	2,960,897.47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44,256,205.27</u>	<u>100.00</u>	<u>2,810,800.36</u>	<u>6.35</u>	<u>46,679,449.25</u>	<u>100.00</u>	<u>2,960,897.47</u>	<u>6.34</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159,057.43	90.75	2,007,952.87	41,542,948.21	88.99	2,077,147.41
1-2 年	2,310,545.77	5.22	231,054.58	3,377,037.08	7.23	337,703.71
2-3 年	1,677,540.66	3.79	503,262.20	1,710,877.44	3.67	513,263.23
3-5 年	81,061.41	0.18	40,530.71	31,606.80	0.07	15,803.40
5 年以上	28,000.00	0.06	28,000.00	16,979.72	0.04	16,979.72
小计	<u>44,256,205.27</u>	<u>100.00</u>	<u>2,810,800.36</u>	<u>46,679,449.25</u>	<u>100.00</u>	<u>2,960,897.47</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3,300.02	1年以内	26.26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0	1年以内	9.38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000.00	1年以内	8.46
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300.00	1年以内	8.16
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0	1年以内	7.32
小 计		<u>26,370,600.02</u>		<u>59.58</u>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3,589.99	99.39	607,872.86	95.81
1-2年	6,420.62	0.15	2,300.00	0.36
2-3年	1,600.00	0.04	16,750.69	2.64
3年以上	17,896.69	0.42	7,556.00	1.19
合 计	<u>4,269,507.30</u>	<u>100.00</u>	<u>634,479.55</u>	<u>100.00</u>

(2)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09,973.55	100.00	2,087,673.68	5.05	4,517,242.61	100.00	234,360.36	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1,309,973.55</u>	<u>100.00</u>	<u>2,087,673.68</u>	<u>5.05</u>	<u>4,517,242.61</u>	<u>100.00</u>	<u>234,360.36</u>	<u>5.19</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032,897.45	99.34	2,051,644.87	4,505,702.11	99.75	225,285.11
1-2年	265,535.60	0.64	26,553.56	2,000.00	0.04	200.00
2-3年	2,000.00	0.00	600.00			
3-5年	1,330.50	0.00	665.25	1,330.50	0.03	665.25
5年以上	8,210.00	0.02	8,210.00	8,210.00	0.18	8,210.00
合 计	<u>41,309,973.55</u>	<u>100.00</u>	<u>2,087,673.68</u>	<u>4,517,242.61</u>	<u>100.00</u>	<u>234,360.36</u>

(3)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1之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0	保证金
萧山中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100,000.00	暂借款
钟伟尧	1,350,000.00	暂借款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0,000.00	保证金
陈旭良	581,110.00	暂借款
小 计	<u>40,131,110.00</u>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3,066,754.22	13,066,754.22	3,947,009.69	3,947,009.69
工程施工	3,930,745.37	3,930,745.37	3,307,646.92	3,307,646.92

合 计	<u>16,997,499.59</u>	<u>16,997,499.59</u>	<u>7,254,656.61</u>	<u>7,254,656.61</u>
-----	----------------------	----------------------	---------------------	---------------------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700,000.00	1,500,000.00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2,547.40			2,422,547.40
运输工具	941,763.00			941,76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5,779.21	23,913.34		479,692.55
合 计	<u>3,820,089.61</u>	<u>23,913.34</u>		<u>3,844,002.95</u>
2)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827,459.43	57,535.50		1,884,994.93
运输工具	182,848.92	89,467.44		272,316.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8,422.49	27,044.58		365,467.07
合 计	<u>2,348,730.84</u>	<u>174,047.52</u>		<u>2,522,778.36</u>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5,087.97		57,535.50	537,552.47
运输工具	758,914.08		89,467.44	669,446.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356.72	23,913.34	27,044.58	114,225.48
合 计	<u>1,471,358.77</u>	<u>23,913.34</u>	<u>174,047.52</u>	<u>1,321,224.59</u>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5,087.97		57,535.50	537,552.47
运输工具	758,914.08		89,467.44	669,446.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356.72	23,913.34	27,044.58	114,225.48
合计	<u>1,471,358.77</u>	<u>23,913.34</u>	<u>174,047.52</u>	<u>1,321,224.59</u>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34,771.11	4,898,474.04	479,288.67	3,195,257.83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95,257.83	1,703,216.21			4,898,474.04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334,600.00	

(2)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之2说明。

(3)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 987,700.00 元，占应付票据余额的 10.58%。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62,595.86	13,224,969.98
1-2 年	395,121.95	304,345.44
2-3 年	182,736.54	30,410.00
3 年以上	178,300.00	167,700.00
合 计	<u>13,018,754.35</u>	<u>13,727,425.42</u>

(2)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之 2 说明。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888,226.08	4,539,454.70
2 年至 3 年		72,000.00
3 年以上		124,000.00
合 计	<u>9,888,226.08</u>	<u>4,735,454.70</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383.33	1,675,489.44	1,903,872.77	
职工福利费		173,094.00	173,094.00	
社会保险费		326,607.51	326,607.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042.87	156,042.87	
医疗保险费		128,178.10	128,178.10	
失业保险费		22,291.84	22,291.84	
工伤保险费		10,047.35	10,047.35	
生育保险费		10,047.35	10,047.35	
住房公积金		97,620.00	97,620.00	
工会经费		24,672.28	24,672.28	
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合 计	<u>228,383.33</u>	<u>2,297,683.23</u>	<u>2,526,066.56</u>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77,895.34	1,595,967.55
营业税		2,24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78.31	112,042.45
企业所得税	756,005.38	2,687,117.92
印花税	4,026.83	1,182.28
教育费附加	26,461.37	47,725.73
地方教育附加	17,640.94	31,817.1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104.26	16,075.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3,711.69	7,561.65
合 计	<u>2,655,224.12</u>	<u>4,501,731.82</u>

17.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6,120,000.00	
钟伟尧	2,121,600.00	
徐燕	960,000.00	
王金标	744,000.00	
金英强	240,000.00	
傅德龙	158,400.00	
傅文尧	144,000.00	
田启平	144,000.00	
陈旭良	48,000.00	
谢建江	48,000.00	
李曦	48,000.00	
刘敏	48,000.00	
合 计	<u>10,824,000.00</u>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	3,302,000.00	82,000.00
暂借款		181.77
其他	136,304.05	32,609.85
合计	<u>3,438,304.05</u>	<u>114,791.62</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贵州绿纯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李玉云	1,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u>3,100,000.00</u>	

19. 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钟伟尧	8,840,000.00	8,840,000.00	22,400,000.00
徐燕	4,000,000.00	4,000,000.00	
王金标	3,100,000.00	3,100,000.00	500,000.00
金英强	1,000,000.00	1,000,000.00	
傅德龙	660,000.00	660,000.00	250,000.00
傅文尧	6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田启平	600,000.00	600,000.00	
陈旭良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谢建江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刘敏	200,000.00	200,000.00	
李曦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23,500,000.00</u>

20.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安全生产费	541,783.79	363,113.41	170,361.83
-------	------------	------------	------------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33,417.90	3,333,417.90	1,869,285.4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2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1,265.38 元。

2) 201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1,464,132.45 元。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4,814,650.76	1,637,458.73	3,642,717.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u>14,814,650.76</u>	<u>1,637,458.73</u>	<u>3,642,717.76</u>
加：本期净利润	2,655,491.72	14,641,324.48	12,65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4,132.45	1,265.38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2,016,647.41
转增资本的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470,142.48</u>	<u>14,814,650.76</u>	<u>1,637,458.73</u>

(2)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16,647.41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 元。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5,456,469.16	128,738,018.67	40,676,990.26
其他业务收入		20,000.00	
合 计	<u>25,456,469.16</u>	<u>128,758,018.67</u>	<u>40,676,990.26</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6,321,730.58	98,968,122.12	34,845,312.0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16,321,730.58</u>	<u>98,968,122.12</u>	<u>34,845,312.03</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水污染治理	25,456,469.16	16,321,730.58	128,738,018.67	98,968,122.12	40,676,990.26	34,845,312.0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环保设备	13,545,110.22	9,748,707.07	115,887,913.27	86,197,678.64	29,319,535.05	24,308,144.69
环保工程及其他	11,911,358.94	6,573,023.51	12,850,105.40	12,770,443.48	11,357,455.21	10,537,167.34
小 计	<u>25,456,469.16</u>	<u>16,321,730.58</u>	<u>128,738,018.67</u>	<u>98,968,122.12</u>	<u>40,676,990.26</u>	<u>34,845,312.03</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	6,463,084.24	25.39
平湖市独山港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8,119.78	18.30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553,643.26	17.89
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76,923.09	12.09
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17,948.72	10.68
小 计	<u>21,469,719.09</u>	<u>84.35</u>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49,461,538.46	38.42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3,589,743.60	18.32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2,784,937.40	9.93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2,258,520.14	9.52

福建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11,305,128.15	8.78
小 计	<u>109,399,867.75</u>	<u>84.97</u>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石河子污水处理厂	13,569,444.44	33.36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6,538,461.54	16.07
印尼 Pelita Cengkareng 纸业公司	5,712,312.75	14.04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819,162.45	9.39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2,977,094.02	7.32
小 计	<u>32,616,475.20</u>	<u>80.18</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3,494.27		12,39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61.18	359,833.08	21,820.84
教育附加税	36,469.41	163,105.85	9,351.81
地方教育附加	24,312.94	104,912.39	1,582.80
合 计	<u>159,137.80</u>	<u>627,851.32</u>	<u>45,150.06</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用	18,787.60	53,987.04	46,423.56
售后服务费用	937,772.41	1,748,122.86	617,895.64
业务招待费	37,238.60	225,085.74	62,573.69
其他	58,694.23	20,288.00	37,009.00
合 计	<u>1,052,492.84</u>	<u>2,047,483.64</u>	<u>763,901.89</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734,339.47	6,505,511.20	2,807,420.73

职工薪酬	790,820.46	902,263.29	826,762.19
办公费	147,363.59	435,633.78	225,825.40
汽车费用	30,248.00	107,914.22	71,201.40
税费	26,567.74	75,718.67	22,550.09
差旅费	11,883.50	28,402.40	22,768.50
业务招待费	10,613.00	123,736.40	38,576.40
折旧和摊销	172,317.85	444,484.71	210,054.20
其他	150,004.62	56,380.95	66,855.11
合计	<u>3,074,158.23</u>	<u>8,680,045.62</u>	<u>4,292,014.02</u>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13,341.60	16,800.00	267,058.45
减：利息收入	51,431.14	84,758.62	88,259.58
财政贴息			
汇兑损失		120,820.26	35,927.75
减：汇兑收益		90,014.31	
手续费支出	12,777.09	24,227.35	20,305.75
合计	<u>374,687.55</u>	<u>-12,925.32</u>	<u>235,032.37</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703,216.21	1,864,487.15	883,570.93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122,592.01	121,236.45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130.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130.19
政府补助利得	277,000.00	848,100.13	707,924.62
其他			400.00
合 计	<u>277,000.00</u>	<u>848,100.13</u>	<u>756,454.81</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4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277,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创新基金	175,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区科技[2013]35 号 区财[2013]283 号
配套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区科技[2013]34 号 区财[2013]282 号
专利补助费	2,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小 计	<u>277,000.00</u>		

2)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848,100.13 元。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财政贴息	560,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合同
产业扶持配套基金	175,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杭科计[2013]214 号、杭财教会[2013]57 号
产业扶持补助基金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杭科计[2013]216 号、杭财教会[2013]71 号
社保补贴	13,100.13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小 计	<u>848,100.13</u>		

3)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707,924.62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市级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1]1044 号
市级研发中心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科计[2011]191 号
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市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市研发中心配套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7,924.62	杭州市就业管理委员会	
小 计	<u>707,924.62</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8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684.62	

罚款支出		1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588.00	1,764.71	
水利建设基金	12,382.61	134,947.95	36,711.99
合 计	<u>13,970.61</u>	<u>309,397.28</u>	<u>36,711.99</u>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56,658.07	2,881,242.03	450,80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482.44	-279,673.07	-131,710.64
合 计	<u>501,175.63</u>	<u>2,601,568.96</u>	<u>319,098.02</u>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证金	2,119,700.00	6,891,092.80	300,000.00
政府补助	277,000.00	848,100.13	707,924.62
往来款及其他	2,023,512.43	84,758.62	1,323,551.34
小计	<u>4,420,212.43</u>	<u>7,823,951.55</u>	<u>2,331,475.9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证金	37,419,580.00	2,869,988.80	5,756,744.00
期间费用	1,757,287.94	3,083,012.19	2,114,584.34
往来款及其他	3,450,163.53	1,243,656.55	108,155.66
小 计	<u>42,627,031.47</u>	<u>7,196,657.54</u>	<u>7,979,484.00</u>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3,1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5,491.72	14,641,324.48	12,653.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3,216.21	1,864,487.15	883,57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047.52	247,502.57	210,054.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13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8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341.60	47,605.95	302,98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92.01	-121,23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82.44	-279,673.07	-131,71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2,842.98	23,160,306.58	112,815,92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18,292.27	-24,135,956.25	-17,120,73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51,321.71	-12,993,256.22	-90,807,475.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1,790.94	2,483,789.36	6,117,139.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4,327.84	22,122,111.33	8,067,405.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2,111.33	8,067,405.96	8,511,567.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7,783.49	14,054,705.37	-444,161.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5,244,327.84	22,122,111.33	8,067,405.96
其中: 库存现金	677.70	20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3,650.14	22,121,905.08	8,067,40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27.84	22,122,111.33	8,067,405.96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末现金金额为 5,244,327.84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839,847.84 元，差额 3,595,52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金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795,140.00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380.00 元。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末现金金额为 22,122,111.33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2,417,751.33 元，差额 295,64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金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95,640.00 元。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末现金金额为 8,067,405.96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384,149.96 元，差额 4,316,744.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金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4,316,744.00 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余杭区	周立武	实业投资	5,00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00	周立武夫妇	67986336-2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912440-9
杭州骆氏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4389237-6
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1099485-5
杭州余杭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07098208-9
杭州立体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0430377-1

杭州宝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1959673-0
上海布鲁威尔食品有限公司	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06256737-9
钟伟尧	本公司股东	
徐燕	本公司股东	
王金标	本公司股东	
金英强	本公司股东	
傅德龙	本公司股东	
傅文尧	本公司股东	
田启平	本公司股东	
陈旭良	本公司股东	
谢建江	本公司股东	
刘敏	本公司股东	
李曦	本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1,727,350.43	8.3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666.67	0.61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协议价	94,339.62	10.5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钟伟尧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钟伟尧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合同项下保函余额 586,393.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根据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与 2015 年 2 月 7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40,9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兴源控股有限公司、钟伟尧与中国银行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源控股有限公司、钟伟尧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合同项下保函余额 2,064,000.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393,700.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2014 年 1-6 月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000.00	2014-04-17	2014-04-18
2013 年			
杭州骆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01-24	2013-03-04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05	2013-11-06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1-05	2013-11-07
拆入			
2014 年 1-6 月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02-25	2014-02-25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12	2014-03-13
杭州余杭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3-12	2014-03-13
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2-25	2014-02-25
2013 年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6-06	2013-07-02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8-16	2013-09-1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钟伟尧	1,350,000.00	67,500.00				
陈旭良	581,110.00	29,055.50				
傅文尧	70,000.00	3,500.00				
金英强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5,000.00	250.00
李曦	19,584.83	1,458.48	34,191.92	979.24	5,000.00	250.00
王金标	8,000.00	800.00	8,000.00	400.00	8,000.00	4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00		9,000.00			
(2) 应付票据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700.00					
(3) 应付股利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6,120,000.00					
钟伟尧	2,121,600.00					
徐燕	960,000.00					
王金标	744,000.00					
金英强	240,000.00					
傅德龙	158,400.00					
傅文尧	144,000.00					
田启平	144,000.00					
陈旭良	48,000.00					

谢建江	48,000.00					
李曦	48,000.00					
刘敏	48,000.00					
(4)其他应付款						
傅文尧			24,217.80		19,562.90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抵押物房地产原值 2,422,547.40 元、净值 537,552.47 元；质押物保证金计 175,900.0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抵押及质押合同项下保函余额 586,393.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余杭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质押物保证金计 2,537,310.0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质押合同项下保函余额 2,064,000.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393,700.00 元，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设立杞县水美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70%股权、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杞县水美久安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410221080647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杞县葛岗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傅文尧，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计。

九、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84.62	48,13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00.00	848,100.13	707,92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592.01	121,236.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88.00	-121,764.71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8,004.01	794,887.25	756,45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938.80	137,497.79	113,46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065.21	657,389.46	642,986.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8,065.21	657,389.46	642,98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36.5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34.88	-2.26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655,491.72	14,641,324.48	12,653.76
非经常性损益	2	338,065.21	657,389.46	642,986.5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2,317,426.51	13,983,935.02	-630,33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8,511,182.07	27,177,106.01	29,010,737.8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6,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2,000,000.00		2,016,647.4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注1]	178,670.38	192,751.58	170,361.8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	6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2]	59,928,263.12	40,094,144.04	27,925,86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43%	36.5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87%	34.88%	-2.26%

[注1]系本公司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注2] $12=4+1 \times 0.5+5 \times 6/11-7 \times 8/11 \pm 9 \times 10/11$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